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教職員工(含專案人員、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)及派遣勞工、委外工作人員、求職者工作權益,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,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三條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二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(含專案人員、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)及 派遣勞工、委外工作人員、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,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:
 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(含專案人員、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)及派遣勞工、委 外工作人員、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 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 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 作表現。
 - 二、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 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 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 調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負責處理。但處 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,學生代表不參與。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 得代理,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,本校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 箱或電子信箱如下,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 - 一、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:(06)9264115-1506
 - 二、電子信箱:14183325@npu.edu.tw
 - 三、傳真機號碼:(06)9260041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,由本校人事室提交性平會協調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,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。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,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,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,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(含專案人員、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)及派遣勞工、委 外工作人員、求職者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,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 個月內,以具名之書面資料(表格如附表)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 事室提出申訴。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,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,經向 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以電話申 訴者,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,得不予受理。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一、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 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
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三、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四、年月日。
- 第八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:
 - 一、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,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 人員(包含學者專家)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(簡稱調查小組), 進行調查,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,提性平會審議。
 - 二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 及人格法益。
 - 三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 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 - 四、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 - 五、調查小組調查時,得訪談雙方當事人,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。 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。
 - 六、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質。
 - 七、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- 八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、告 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 差別待遇。
 - 九、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,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。
 - 十、 性平會召開時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具相關 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 - 十一、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 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。經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, 再提出申訴。
- 第九條 性平會、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。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,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,該委員應自行迴避。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,應以書面為之,於送達性平會 後即予結案備查,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 前項決議,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。性騷擾 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,本校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人為適當之 懲處。
-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,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,避免 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,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 機構。
- 第十四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非本校參與性平會、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 撰寫調查報告書,得支領撰稿費,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。
- 第十五條 辦理性騷擾申訴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第十六條 至本校洽公民眾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騷擾案件申訴書(紀錄)

基本資料		姓	名	性別	出年		'	· 務機 (單位)		國民身統 一為			絡處電	話
<u> </u>	新 人 一						+							
<u> </u>	理 人						_							
被申	新 人 		1			1								
申訴事實內	被申訴人	姓名	□不詳		被申服宜位		電話□無□不			職和	等:		耳	
	事件發生	時間		年	月		日	□上午 □下午		時		分		
容	事件發生	地點												
	事件發生													
相關	附件1:													
事證	附件2:													
或人	(無者免	2填)												
證														
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: 申訴日期: 年月 日														
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申訴人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:														
初次	單位名	稱				接第	《人	員			耳	戠	稱	
接獲單位	聯絡電	話				接獲間	申訴	時 分	年	月	日	□上午 □下午		時
處理								_						
或移														
送流														
程摘														
要														

備註:1.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
- 2. 提出申訴書者,將標題之「紀錄」2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
- 3. 本申訴書(紀錄)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

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 4.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。